

肝臟健康普查2010-12 簡介

目的

透過肝功能及肝硬度測量以促進香港市民對肝臟健康的關注。

是項活動由香港肝壽基金舉辦，是本會醫學研究項目之一。我們希望將是次普查計劃所得的資料數據記錄，登記不同人士的生活習慣對肝臟健康所產生的影響，透過資料及理性分析後製作醫學研究報告。報告內容將會由負責是次研究的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專科醫生公佈，讓市民得知更多肝臟健康的發展，提高防患的意識。

計劃內容

第三期招募我們將提 500 名服務名額，年齡為十八至五十歲。是項服務得到熱心公司團體贊助，參加者不需繳付任何費用。檢驗日將安排於每月的星期四及星期五於本會會址及鄰近本會的化驗所進行。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參加者可自選檢驗日期及時間。

「肝臟健康普查」提供的免費化驗項目 ♂ (需空肚9小時，但可飲用清水) ♀

- 1) 肝功能驗血服務：膽紅素 (Serum bilirubin) / 谷丙轉氨酶 (ALT) / 谷氨酰轉氨酶 (GGT) / 白蛋白 (Albumin)
- 2) 總膽固醇及血糖
- 3) 肝臟超聲波測試及肝臟纖維化掃描
- 4) 體重指標及測量血壓

參加計劃的條件

- 1) 純中國血統人士
- 2) 參加者必須證明沒有感染「乙型肝炎」及「丙型肝炎」
- 3) 並沒有做過任何肝臟切除手術
- 4) 沒有安裝心臟起搏器
- 5) 孕婦不適合參與
- 6) 沒有患癌病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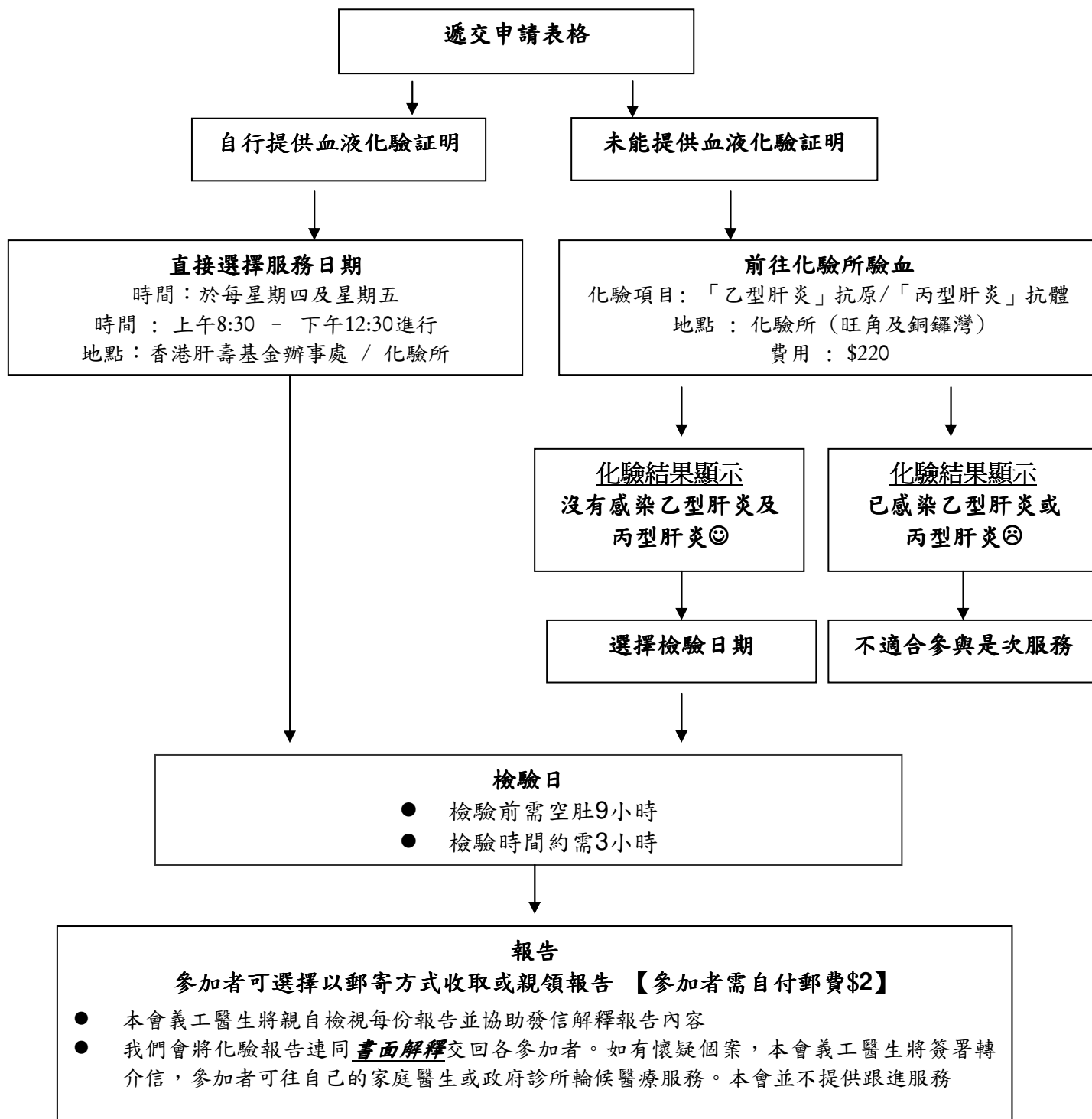
參加者可自行提供檢驗報告，但驗血證明文件的有效期不可超過申請日期的一個月，即如申請日是 2011 年 1 月 1 日，化驗報告的有效期為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如有需要本會亦可安排所需檢驗服務，唯化驗費用則由參加者自己負責支付。

申請手續

有興趣參加者可填妥申請表格寄回本會。已有血液化驗報告的人士，請附上報告之副本，以便我們可以直接處理閣下的申請，接獲申請後我們將以短訊聯絡閣下選擇免費服務日期。如需本會安排化驗者，我們會為參加者預約化驗服務，請參加者於指定日期內前參與是項計劃的化驗所檢驗。檢驗「乙型肝炎」抗原及「丙型肝炎」抗體的化驗費用為\$220，請直接將費用繳交化驗所。化驗所會將您的報告送交本會，我們會就報告內容，用以上述聯絡方法，為參加者安排服務。由於服務名額有限，額滿即止，敬請留意。

另請各位參加者珍惜社會資源，若已安排檢驗而不能如期前來者，請預早致電會取消服務，讓有需要人士可以填補空缺。

服務流程



聲明

1. 香港肝壽基金是一慈善健康團體，致力透過教育及服務將愛惜肝臟健康的資訊傳遞給市民大眾，我們並無政府資助，亦並非香港公益金或賽馬會慈善基金旗下的受惠機構，我們的營運及服務提供全賴熱心市民及公司團體的捐助及支持。
2. 是項活動是香港肝壽基金醫療學術研究項目，參加者必須符合規定，申請方被處理。參加者刻意隱瞞病歷，一經發現服務將即時取消。另有關服務後有可能需要的化驗或治療，本會恕不負責。
3. 香港肝壽基金將使用是次服務的數據資料詳加分析，以不記名的方式記錄及製作研究報告，我們會將報告內容公開，讓市民得知更多肝臟健康的資訊，提高防患的意識。本會亦可能會把參加者的資料提供給醫院/大學作其他研究用途。

香港肝壽基金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38-444號金鵝商業大廈11樓A室

電話：2890-1333 傳真：2504-5027 電郵地址：go@liverfound.org.hk

網上_第四期

肝臟健康普查2010-12
申請表格

甲項：個人資料

參與編號：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年齡：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月/日) 身份證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乙項：檢驗

請選擇合適者 (請選擇其一):

- 附上血液化驗報告證明本人並沒感染乙型肝炎及丙型肝炎 報告日期： _____
- 本人並沒有驗血報告證明，請安排本人接受抽血檢驗。本人將負責所需化驗費用\$220。

丙項：注意事項

- 參加者必須是18歲或以上人士。
- 參加者必須證明沒有感染乙型及丙型肝炎，另曾接受肝臟切除手術及有患癌病紀錄的人士亦不適合參與是項計劃。
- 香港肝壽基金將使用是次服務的數據資料詳加分析，以不記名的方式記錄及製作研究報告，我們會將報告內容公開，讓市民得知更多肝臟健康的資訊，提高防患的意識。本會亦可能會把參加者的資料提供給醫院/大學作其他研究用途。
- 香港肝壽基金除使用表格上的資料用作是次計劃的登記事宜及日後郵寄本會的資訊/刊物等用途外。如有需要，本會亦可能把參加者的資料提供給醫院/大學作其他研究之用。但只索取其中的調查內容部份，個人資料絕對保密。
- 香港肝壽基金保留修改任何安排及條件的權利。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參加者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表格上的個人私隱。
- 香港肝壽基金只負責是次肝臟普查服務事宜，其他有關的健康問題，請向家庭醫生尋求意見或協助。

申請人簽署

日期： _____

香港肝壽基金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38-444號金鵝商業大廈11/F A室

電話： 2890-1333 傳真： 2504-5027 電郵： go@liverfound.org.hk